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的通知，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5,257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25年1月15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140,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5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万股）	增持（%）	
A股	947.5257	1%	
合 计	947.525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66.54	5.46%	6114.0657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6.54	5.46%	6114.0657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0亿元-2.00亿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融机构签署股份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签署《股份回购/增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及期限：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借款期限3年。

2、借款用途：回购公司A股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1.8亿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元器件应用创新与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三十余年产业上下游资源积累、技术沉淀、应用创新，已基本实现上游产品线资源全覆盖，下游应用行业全覆盖，可为客户提供元器件分销、设计链服务、供应链协同配套和产业数据服务等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收入规模由2018年的143.17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345.0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9.23%，连续多年位居本土元器件分销商前列，连续二十三年被国际电子商情评为“年度中国品牌分销商”。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电子元器件分销主业，努力打造成为保链稳链强链的核心骨干企业，在重点行业建成“国际一流+国产优先”的双重供应体系，贯彻落实“一行一策”的市场策略和“一企一案”的销售策略，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公司围绕主业，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重点推动设计链服务、供应链协同配套和产业数据服务等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注重应用创新，持续推进科技研发，提供计算产业支持服务，锚准计算产业，汽车电子、工业电子、新能源、开源硬件等五大应用领域，输出应用解决方案，提升业绩转化能力；完善智能储运体系，进一步落实“中心仓-枢纽仓-园区仓”三级仓布局，打造全流程智能化、可视化的实时仓储平台，提供标准化、多类型储运服务及增值服务，提高供应链效率；加速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底座，建设数字运营平台，内部赋能运营提质增效，对外提供数字化服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和合规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三会一层”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相互制衡。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2024年，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完成所有底层制度流程的“立改废”，基本实现业务管控全覆盖；持续完善合同与订单风险管理机制和数字化运营与风控系统，严守风险底线，夯实管理根基。

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系统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与体系，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完善内控体系，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提升信披质量，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平等获得信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上市当年即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提供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应用创新、客户供应商管理、推行绿色低碳等方面的信息，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大会、来电接听、互动易、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披露内容；完善优化ESG管理体系，提高ESG报告的专业性与系统性；建立常态化市值管理机制，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构建和谐、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实施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自2023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1.72亿元，切实与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坚定落实执行战略发展规划，稳健运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7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通知，华友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华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87,815,4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的16.96%；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0,320,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2%。

[1]以2025年1月14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计算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华友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持有的27,501,51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华友控股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年内，华友控股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国农业银行桐乡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桐乡支行”）向华友控股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华友控股自有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农行桐乡支行向华友控股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华友控股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华友控股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华友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友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管肖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33%；高管周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肖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3%；周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4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0.1733%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周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990%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娟	不超过：175,000股	不超过：0.04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股	2025/2/14～2025/5/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周亮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2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5/2/14～2025/5/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蕾女士、林巨广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数量分别为21,139,755股、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41%、4.59%。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蕾	是	21,139,755	15.41%	是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界首市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林巨广	是	6,300,000	4.59%	是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界首市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直接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 蕾	60,030,000	43.75%	21,139,755	15.41%
林巨广	6,300,000	4.59%	6,300,000	4.59%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获得相关信息和数据。

四、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30,000股，同时通过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6,000,000股，控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2%，本次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初步核实，本次被冻结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在公司正常履职，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巨一科技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重庆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重庆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程源”）持有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10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5%）。金程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金程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田华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孙铁军（前董事）、李炎、罗会龙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72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公司董事叶柏林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减持计划叶柏林减持不超过73,1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4、公司监事李国强、李鹏和何勇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58,9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减持计划李国强减持不超过14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李鹏、何勇每人各减持不超过48,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9,608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尚在办理中，后续股东减持比例将根据公司最新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6、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金程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重庆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程源持有公司股份8,10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田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	431,958	0.29%
2	孙铁军	实际控制人亲属、前董事（已离任）	97,525	0.07%
3	李炎	实际控制人亲属	487,627	0.33%
4	罗会龙	实际控制人亲属	707,338	0.48%
5	叶柏林	董事	292,575	0.20%
6	李国强	监事会主席	568,897	0.38%
7	李鹏	监事	195,051	0.13%
8	何勇	职工监事	195,051	0.13%
9	其他人员		5,131,021	3.45%
总计			8,107,043	5.45%

注：（1）孙铁军已于2022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的股东为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投资人股近8年，上市以来从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金程源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本次减持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田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	431,958	0	0
2	孙铁军	实际控制人亲属、前董事（已离任）	97,525	0	0
3	李炎	实际控制人亲属	487,627	0	0
4	罗会龙	实际控制人亲属	707,338	0	0
5	叶柏林	董事	292,575	73,143	0.05%
6	李国强	监事会主席	568,897	142,224	0.10%
7	李鹏	监事	195,051	48,762	0.03%
8	何勇	职工监事	195,051	48,762	0.03%
9	其他人员		5,131,021	–	–
总计			8,107,043	800,000	0.54%

注：（1）孙铁军已于2022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具体减持情况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田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孙铁军（前董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

（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其不减持公司股票；

（4）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炎、罗会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

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公司监事李国强、李鹏、何勇和董事叶柏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其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将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股东金程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金程源将根据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公司控制股东为李虎，实际控制人为李虎、田华（二人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田华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孙铁军（前董事）、李炎、罗会龙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监事李国强、李鹏、何勇和董事叶柏林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减持计划李国强减持不超过14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李鹏和何勇每人分别减持不超过48,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叶柏林减持不超过73,1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金程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及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青”）与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湖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持有的全部公司681,288,695股股份。2025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2025年1月14日，交易各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